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办公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董事王兵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红贞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剑波、王小英、肖伟、潘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主持，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票数，通过聘任陈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2）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票数，通过聘任陈雪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选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选资格审查，同时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推荐书等有关材料已在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陈雪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雪峰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